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及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欣然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浩德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浩德就要約出具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載入由本公司及要約方於適時聯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